**项目名称：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2021年度电力直接交易（含政府基金附加和输配电）自主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SPWZ2021-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11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附件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2………………………《投标报价表》**

**第二部分 ………………………..评标办法**

**附件1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其他要求**

**附件1 ……………………………《投标函》**

**附件2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可提供增值服务证明》**

**附件4…………………………《投标报价表》**

##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2021年度直供电打捆交易（含政府基金附加和输配电）公开招标 |
| **2** | **项目地点** |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所属各企业 |
| **3** | **项目规模** | 年度采购金额预计2.99亿千瓦时左右 |
| **4** | **招标方式** | 企业自主公开招标 |
| **5** | **质量要求** | 执行国家标准或与企业签订的技术、质量协议 |
| **6** | **执行期限** |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7** | **招标范围** | 1.10KV电压等级2021年电量约29193万千瓦时；2.35KV电压等级2021年电量约 700万千瓦时。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 | **结算方式** | 由中标人与企业自行结算 |
| **10** | **投标预备会** | 无 |
| **11**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2** | **投标有效期** | 为：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 |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无 |
| **14**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投标人于2021年11月27日17：00前到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1207室购买《招标文件》，每份文件售价￥500.00元。 |
| **15** | **答疑**  | 递交书面质疑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8日17：00时前（如果有）；领取答疑时间：2020年11月29日17：00时前（如果有） |
| **16** | **投标文件组成**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的内容及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17**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收件人：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
| 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1207室 |
| 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12月02日14：00时止 |
| **18**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表》，**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表》格式进行修改及转换**； |
| 2、如有疑问，投标人应于本须知16“答疑”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核查，以便招标人及时予以更正； |
| 3、投标报价硬盘中的数据必须与书面投标报价单一致，若不一致，以书面报价单为准；**4、投标报价为含税价（税率为13%）。** |
| **19** | **装订及密封要求** | 1、投标人应将参与投标的所有文件一并装入信封内，注明单位全称、地址、邮编、开户银行、账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
| 2、为方便开标，投标人须将《投标报价表》加盖鲜章的纸质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投标报价表，请于开标时启封**”字样。 |
| **20** | **开标会** | 招标人将于北京时间2020年12月02日15：00在重庆机电集团1303会议室举行开标会。 |
| **21** | **废标** |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2、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有效授权书的；4、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22**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由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
| 2、具体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二部分：《评标办法》 |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l项～第10项；

1．2本谈判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2.合格的投标人**

凡通过我公司资格后审的，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自愿参加投标。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4.2第二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第四部分　其他要求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采用书面质询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的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8日北京时间17：00时前；领取招标人答疑及补遗的时间：2020年11月29北京时间 17：00时前。递交书面质疑或领取答疑及补遗的地点：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1207室。

5.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位潜在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相同约束力。

5.3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人回函确认。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回函招标人，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文件，招标人对此造成的任何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该澄清或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组成**

6.1封面

6.2投标函

6.3已标价的投标报价表

6.4可提供增值服务证明

6.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7.投标报价**

7.1投标人可先到重庆机电集团所属企业了解供电要求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7.2投标人根据现行电网用户电度目录电价确定投标人自身电价降幅。

7.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否则，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投标有效期**

8.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8.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有权拒绝招标人此要求

8.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

**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严格按本须知第19项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及密封。

**10.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9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1．3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书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2.1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2.2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2.3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拆封唱标。

12.4招标人在开标仪式上，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标的物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等内容，工作人员将做好唱标记录。

**六、评 标**

**13.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3.1招标人依据招标项目特点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3.2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3.3具体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二部分《评标办法》。

**七、中标**

**14.中标确定**

14.1招标人以总得分的高低确定中标人。

**15.中标份额分配**

本次招标2个标的分别确定1名中标人。

**八、招标过程保密**

**16.保密事项**

16.1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6.2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16.3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17.中标通知书**

17.1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

17.2当中标人与重庆机电集团所属企业签订中标经济合同后，招标人将向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招标人原则上对落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7.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签订合同**

18.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重庆机电集团所属企业签订中标经济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18.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部分：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投标报价得分 （70分） |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投标报价得60分。每高于最低投标报价0.1厘扣3分,报价的最低得分为22分 |
| 商务得分 （30分） | 安全供电及服务保障能力承诺文件（10分）、以往合作情况（10分）、增值服务能力及成功案例展示（20分） |
| 总得分 （100分） | 总得分（100分）=投标报价得分（60分）+商务得分（40分） |

**一、评标原则：**

1.1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

关联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1.2我司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1.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在开、评标时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1.5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二、评标方法**

2.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按总分由高至低排序，具体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仅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三、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的评审，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须知第20项的内容和填报要求的；

3.2投标人有符合投标须知第23项规定的；

3.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恶意竞标的。

**四、中标结果发布**

4.1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执行由招标人统一发布的执行价。

4.2中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4.3招标人负责向重庆机电集团有关单位通报招标结果。

4.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招标人依法保留向违约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五、执行要求**

5.1由重庆机电集团所属企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供货合同并执行。

5.2招标人与标的需求企业共同负责对中标人进行业绩评价。对1次业绩评价不合格的中标人亮黄牌警告，要求限期整改；对连续2次业绩评价不合格的中标人亮红牌警告，要求限期整改，并处罚金；对连续3次业绩评价不合格的中标人取消当年供电合同。

**六、监督检查**

6.1为强化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重庆机电集团特设置反舞弊举报电话：**023-63075705。**

## 第三部分：主要合同条款

**重庆市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电力直接交易协议书**

**（参考格式，最终版本以电力公司合同范本为准）**

甲方（购电方：电力用户）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用电企业，电力用户编码，供电单位，企业所在地为，在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乙方（售电方：发电企业）：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电力生产企业，已取得本协议所指电厂（机组）发电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企业所在地为，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甲、乙双方拟通过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输配电方）完成购售电直接交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重庆市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方案》（渝府办发〔2015〕99号）和《关于印发重庆市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渝经信发〔2018〕57号）等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意向性交易，约定如下：

一、甲方于 年 月至 月向乙方购电万千瓦时，电量以实际结算电量为准。

二、乙方在批复上网电价基础上的发电侧让利元/千瓦时，乙方发电侧交易价格=发电侧批复上网电价-发电侧让利。

三、甲方支付的直接交易购电价格中（不含基本电费），用户侧的交易价格=甲方目录电价-发电侧让利-输配电度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用户电度电价=用户侧交易价格+输配电度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期间，如遇政府调整计算方法，则按新方法执行，双方不再重新签订协议。

四、期间，如遇国家调整电价，甲乙双方在保证发电侧让利不变情况下调整发电侧交易价格、用户侧交易价格和到户电度电价，双方不再重新签订协议。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交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和重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其他要求

## 投标函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你方2021年度电力直接交易（含政府基金附加和输配电）（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同意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你方规定的5个工作日内与你方所属企业签订框架合同；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果放弃中标义务，你方有权向我方收取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补偿金；

（3）我方承诺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你方有权向我方收取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补偿金；

（4）我方将全面履行电力营销服务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恶意竞标的行为。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性质：

投标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2021年度电力直接交易（含政府基金附加和输配电）**（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0年1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可提供增值服务证明

（内容自定。如有第三方服务，要求提供第三方资格证明，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相关签订的相关意向书。）

投标报价表

表一：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kw.h（含13%全额增值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压等级 |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 输配电价 | 等效电价 | 电网用户电度目录电价 | 我方电价降幅 | 我方用户最终落地电度电价 |
| 定义 | (B) | (C) | (D) | A=B+C+D |  |  |
| 10千伏 |  |  |  |  |  |  |
| 注：1、输配电费、政府基金及附加按政府现行文件执行。 2、用户最终落地价格不含变压器基本容量电费。 |

表二：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kw.h（含13%全额增值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压等级 |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 输配电价 | 等效电价 | 电网用户电度目录电价 | 我方电价降幅 | 我方用户最终落地电度电价 |
| 定义 | (B) | (C) | (D) | A=B+C+D |  |  |
| 35千伏 |  |  |  |  |  |  |
| 注：1、输配电费、政府基金及附加按政府现行文件执行。 2、用户最终落地价格不含变压器基本容量电费。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传真：

邮编：